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
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资料及了解情况，我们认为“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合作方案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李晓东、张兆国、邱大梁

2015年8月27日